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文件

中道运协发〔2026〕7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便民快巴”服务品牌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持续稳步推动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以下简称我会）于2025年4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广“便民快巴”统一服务品牌。一年多以来，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和关心支持下，在广大会员企业的踊跃参与和积极努力下，“便民快巴”服务品牌推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7个省份、300余家客运企业、超过1000条客运班线开展了“便民快巴”服务品牌推广工作。尤其是停开7年的成都至重庆客运班线经过“便民快巴”品牌化改造于今年6月26日全新开行，日均发送旅客超过1500人次，平均上座率超过80%；同时企业充分结合旅客实际需求于8月21日开通的新增支线，平均上座率超过90%。另据不完全统计，使用“便民快巴”服务品牌的线路客流量平均增

幅超30%，最高增幅超过10倍，让部分报停的班线重启运营。

今年以来，“便民快巴”服务品牌作为全国道路客运企业共创品牌，其快速发展得到了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新闻网等主流央媒多次公开报道，得到了交通运输部、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等国家部委以及有关省级政府的关注报道，得到了《中国道路运输》杂志、《中国交通报》等行业权威媒体持续专题报道。同时“便民快巴”服务品牌还得到了社会公众的普遍欢迎和广泛赞誉，已经成为社会民众受益、企业获利、政府支持的转型发展典型品牌案例。

我会作为“便民快巴”服务品牌管理机构，为进一步做好“便民快巴”服务品牌推广工作，推动“便民快巴”服务品牌健康发展，确保“便民快巴”服务品牌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强化“便民快巴”服务品牌使用要求，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持续注入活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便民快巴”服务品牌规范管理

“便民快巴”服务品牌是由我会提出并联合骨干道路客运企业共创共建共享的服务品牌，是道路客运行业展示转型成效、树立全新形象的重要名片。我会对于下一步规范使用“便民快巴”服务品牌提出以下要求：

（一）会员企业在相关客运班线上使用“便民快巴”服务品牌，需提前向我会报送“便民快巴”服务品牌使用情况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情况表》）；已经使用“便民快巴”

服务品牌的企业，请于11月30日前向我会报送《情况表》。

（二）会员企业在使用“便民快巴”服务品牌的客运班线运营期间，相关服务要求须按照团体标准《“便民快巴”品牌运营服务规范》（T/CRTAS 20—2026）执行。

（三）会员企业在使用“便民快巴”服务品牌的客运班线运营期间，如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经我会核实后将施行限期整改、退出“便民快巴”服务品牌等措施予以惩戒。

我会将定期公告“便民快巴”服务品牌线路相关情况。会员企业不应在未报送《情况表》的客运班线上使用“便民快巴”服务品牌开展运营活动。

二、进一步加强“便民快巴”服务品牌推广工作

《综合运输服务发展“十五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到2030年，基本建成现代化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多层次、高品质、优体验的公众出行服务系统基本建成”。我会进一步加强“便民快巴”服务品牌推广应用，将有利于更好满足不同层次出行需求，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有利于加快推动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对构建现代化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下一阶段，我会将重点在以下方面开展推广工作：

（一）推动“便民快巴”品牌服务场景化发展。我会将进一步推动“便民快巴”向医院、校园、景区、园区等社会

公众高频出行场景延伸，让线路布局、品牌服务更贴近群众生活。

（二）推动“便民快巴”品牌服务数智化发展。我会将进一步深化与高德、抖音等平台业务合作，努力推动将“便民快巴”由“简单出行工具属性”向“连接多元生活场景服务”转型。

（三）推动“便民快巴”品牌服务示范化发展。我会将及时收集整理会员企业在“便民快巴”发展方面的典型经验，并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交流活动，以点带面、共促发展，加快“便民快巴”服务品牌推广工作。

“便民快巴”服务品牌建设成效来之不易，我会希望大家能够继续共同支持参与，积极维护品牌荣誉，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让“便民快巴”服务品牌成为助力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美好愿景的重要力量。

我会“便民快巴”服务品牌推广工作联系人：郝志虎、张天然；联系电话：010-58731835、58731831；电子邮箱：hyzcb@crta.org.cn。

附件：“便民快巴”服务品牌使用情况表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26年11月3日

抄报：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抄送：各省级道路运输协会，客运与站场分会

附件

“便民快巴”服务品牌使用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人姓名</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7">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便民快巴”服务品牌线路明细</td></tr>
<tr><td>编号</td><td>班线起讫点</td><td>客车座位数</td><td>日发班次</td><td colspan="2">停靠点</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7">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7">我单位自愿在上述客运线路上使用“便民快巴”服务品牌，相关运营服务按照团体标准《“便民快巴”品牌运营服务规范》（T/CRTAS 20—2026）有关要求执行，接受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此项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